

证券代码：874052

证券简称：优优汇联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公司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五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必须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十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十一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的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和表决。除子公司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

- (三)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四) 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 未提供反担保或未提供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 董事会、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或审议通过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均应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七条**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由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代表该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

公司订立的担保合同应在签署之日起7日内报送公司财务部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保证期限;
- (六)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如有）的签订主体及有关内容。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二条** 重要担保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三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经办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如有），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权有物的担保的，若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应当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被担保人主债务到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